

## 关于重庆、临沂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等涉嫌侵害阜外商标专用权的郑重声明

近日从多渠道发现，重庆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临沂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梅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未经阜外医院许可擅自使用“阜外”商标、品牌成立公司，以及“阜外医院落户巢湖半岛”、“航空总医院与阜外医院续签合作建立诊疗中心协议”等不实宣传。上述行为严重侵害了我院声誉及相关权益，同时也误导了公众及广大心血管病患者。在此，阜外医院郑重声明：

一、阜外医院设立分支机构、设立企业等均需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上述机构的成立及经营、宣传等活动均未经阜外医院上级主管部门许可，也未经阜外医院同意。

二、2009年起阜外医院在22个商标服务类别、近300个核定使用商品上取得了“阜外”商标专用权，未经同意在前述商品上使用“阜外”商标的行为以及未经同意将“阜外”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的，涉嫌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三、阜外医院保留进一步追究违法使用“阜外”品牌或对品牌声誉造成影响的相关单位或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2018年3月1日

